

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109年度月聘制臨時救生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下授游泳池救生員經費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名 稱	缺 額	任 用 期 限	備 註
救生員	1名	聘僱期間自通知報到至109年12月31日。	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

三、薪 資：

- (一) 依游泳池實際開放上課時間，每月薪資以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核算，每月結算一次。
- (二) 依規定使用教育局109年下授游泳池救生員經費錄取之救生員無年終獎金。
- (三) 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局109年度單位預算下授經費，如該項經費於僱用期間提早用罄，則提前解除本契約，救生員不得異議。
- (四) 經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且市府補助經費核准後，隔年得繼續聘僱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每日上班時間起迄，必須配合學校游泳課程之實施。
- (二) 游泳池救生員、清潔管理、事務工作、機具操作維護及其相關事項。
- (三) 協助辦理校內外師生水上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。
- (四) 協助辦理學校游泳相關體育行政工作及協助組訓學校代表隊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**109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1時**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桂林國小學務處(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390號)。

電 話：7910766轉721、723

七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身體健康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二) 具有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員證書（行政院體育署公告之認證單位核發並須在有效期限內）。
- (三) 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
九、報名時應附證件：

- (一) 填寫甄選報名表。
- (二)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張（粘貼報名表用）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救生員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（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四) 繳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(依高市教健字第10134517200號函辦理,「申請暨取件方式一覽表」如附件三(若報名時申請不及,經錄取而未於報到時補件者,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)。
- (五) 免繳報名費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口試(50%)：工作倫理、專業相關之事務。
 - (二) 技能測驗(50%)：CPR急救技能、救生實測。
- 依分數高低順序擇優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：

1、日期時間：**109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**本校2F人事室報到後，14時30分整於2F會議室依序應試。

2、甄選地點：本校2F會議室及游泳池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klps.kh.edu.tw/>)，並電話通知當事人。

十二、錄取報到時間：**109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**下午4:00前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依序通備取人員。

十三、附則：應徵人員之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與錄取資格。

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 109 年度月聘制臨時救生員報名表
報名編號：

壹、基本資料：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照 片
出 生	年 月 日	男性者 請加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服役	
身分證字號				
通 訊 處				
聯 絡 電 話				
救生員登記(檢 定)種類		證 書 字 號	年 月 字第	號

貳、最高學歷科系別：

參、工作經歷：請依工作年代先後順序填寫並標明起訖時間
例：高雄市桂林國小救生員 107.08.01~108.07.31

一、	四、
二、	五、
三、	六、

肆、專長與優良事蹟：

一、	三、
二、	四、

伍、證件審核與繳交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生員證件正、反面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或優良事蹟資料(無則免交)

審核人員簽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	主辦單位	機關首長

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今委託_____

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短期救生員甄選。

此 致

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申請暨取件方式一覽表

申請方式	申請地點	工作天 (附錄 2)	取件方式	應繳文件
櫃檯申請	總局外事服務中心 (上班時間：0800~1730；中午不休息；高雄市中正四路 260 號 07-2215796)	2	自取：請於取件日憑收據至總局領取，他人可代領 郵寄：自費 26 元(掛號郵資 25 元+信封 1 元)	1. 身分證正、影本。 2. 費用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。 3.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乙份(不需英文版者免附)。 4. 外國人請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、影本。 5. 委託他人代辦者需附委託書(格式不拘)或申請人之印章。
	分局戶口組(附錄 1；上班時間：0800~1200 1330~1730)	2	同上	
網路申請	進入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」全球資訊網，點選首頁左側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，再點選「申辦作業」，填畢資料後，等待通知至總局取件。(附錄 3)	2	請備妥應繳文件親自領取；委託他人代領者需附委託書(格式不拘)或申請人之印章，代領者亦需備身分證件查驗	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地址、電話表

分局	地 址	電 話
新興分局	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00 號	(07) 272 - 7208
鹽埕分局	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 337 號	(07) 532 - 1959
左營分局	高雄市左營區進學路一號	(07) 581 - 0662
鼓山分局	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105 號	(07) 531 - 9259
苓雅分局	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 367 號	(07) 334 - 9885
三民第一分局	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一路 367 號	(07) 321 - 1830
前鎮分局	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86 號	(07) 724 - 2549
小港分局	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20 號	(07) 801 - 9949
楠梓分局	高雄市楠梓區外環西路 119 號	(07) 365 - 1451
三民第二分局	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6 號	(07) 381 - 4128
鳳山分局	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經武路 36 號	(07) 747 - 6844
林園分局	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201 號	(07) 643 - 0790
仁武分局	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135 號	(07) 371 - 9480
岡山分局	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壽天路 10 號	(07) 621 - 8043
湖內分局	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290 號	(07) 693 - 3881
旗山分局	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華中街 1 號	(07) 661 - 7543
六龜分局	高雄市六龜區民生路 1 號	(07) 689 - 1070
申請日	取件/郵寄日	備註
星期一	星期四	1. 表定取件日如當中遇假日需順延 2. 郵寄取件之「寄達日」視郵局作業時間而定
星期二	星期五	
星期三	星期一	
星期四	星期二	
星期五	星期三	

使用「網路申請」請注意輸入以下資料：

1. 「受理縣市」請記得點選「高雄市」
2. 請留電子信箱俾利通知
3. 「繳費備註」欄輸入「取件時繳費」